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Tel.）：（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Email.）：518038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8-02 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汇成真空”）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818 号《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

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未决仲裁及司法冻结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关于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合资设立子公司汇驰真空的经营事项，因上海光驰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罗志明、李志荣违反了合资合同、收购协议的约定及触发股权收购条件，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3 月对发行人及罗志明、李志荣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包括：①解除合资

合同及补充协议；②发行人收购汇驰真空股权，罗志明、李志荣对股权转让款承担共同责任；③发行人支付上海光驰违约金 8,000.00 万元，罗志明、李志荣对违约金承担共同责任；④发行人履行业务竞争禁止义务。目前该案已处于审理阶段。

（2）2022 年 6 月，根据上海光驰对发行人的财产保全申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裁定：①冻结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及孳息（以 4,026.3324 万元为限，期限三年）；②冻结发行人资金 4,015.6676 万元，目前发行人 1 个中国银行账户（含 878.8208 万元资金，期限一年）及所持 4 个子公司股权（期限三年）已被冻结。

（3）上海光驰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 2 项实用新型无效，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审查过程中。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仲裁及相关司法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依据及合理性；结合仲裁请求、涉诉合同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并说明李志荣、罗志明承担的共同责任的具体含义及承担方式；

（2）说明实际控制人之李志荣、罗志明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分析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具体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结合案件的具体仲裁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请求金额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等）、同类型司法冻结判例、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涉及公司产品的业绩情况等，量化分析相关仲裁、司法冻结、实用新型纠纷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对收入合并的影响及其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合同条款、实际履行情况，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问题 13 的规定等，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仲裁文件、财产保全及解除的司法文件、上海光驰委托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仲裁纠纷达成和解的会议纪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签署的《和解协议》《关于专利技术的谅解备忘录》、专利宣告无效案件的审理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仲裁文件、合资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仲裁请求、涉诉合同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的说明；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一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中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基于合理信赖原则，参考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及反馈回复；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李志荣、罗志明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汽车登记证书、江西穗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及财务报表、个人信用报告等资产信用状况文件，以及李志荣、罗志明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强制执行的规定；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仲裁、司法冻结、实用新型专利纠纷对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影响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 2022 年度 1-6 月的审计报告；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产生收入情况的说明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相关订单等资料；

7、取得并核查了参与对赌的股东鹏晨创智、西藏佳得加、朱雪松、夏侯早耀、鹏晨源拓、南山架桥、马巍、深圳宁濛瑞（以下统称“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的相关补充协议，以及上述对赌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之间签署的合资合同、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8、检索研究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13 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上述仲裁及相关司法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依据及合理性；结合仲裁请求、涉诉合同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并说明李志荣、罗志明承担的共同责任的具体含义及承担方式

1、说明上述仲裁及相关司法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仲裁文件、财产保全及解除的司法文件、专利宣告无效案件的审理文件，上述仲裁及相关司法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向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及上海光驰发出《延期开庭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之间的合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李志荣和罗志明与上海光驰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的开庭审理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进行。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就上述仲裁案件项下所涉争议及仲裁请求（含发行人的反请求）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向仲裁委提交《DX20220889 案调解申请书》《DS20220890

案调解申请书》。

2022年9月9日，仲裁委开庭审理了上述仲裁案件。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之约定向上海光驰转账2,100万元，作为上述仲裁纠纷的和解补偿金。

2022年10月14日，仲裁委根据上述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及提交的调解申请，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59号《裁决书》及[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60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①[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59号《裁决书》

A. 发行人、上海光驰于2022年9月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B. 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之间的《合资合同》及《合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于2022年2月21日解除；

C. 发行人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光驰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2,100万元；

D. 若发行人按照上述第（3）项裁决项及时、足额支付和解款，上海光驰应在确认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前述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①与发行人完成工商备案所必需的《东莞汇驰真空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在《和解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办理汇驰真空股权变更登记，如因新冠疫情管控因素导致上海光驰与发行人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及时履行本条约定事项的，则本项所涉履行时限相应顺延至新冠疫情管控因素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限，就此，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②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2022）粤1972财保246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被上海光驰财产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

E. 若发行人未按照上述第（3）项裁决项及时、足额支付和解款，则发行人除应立即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15.4%/年的利率标准向上海光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另行向上海光驰支付上海光驰

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42 万元，以及于本案支出的仲裁费用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F. 发行人应遵守承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 2022 年 4 月 6 日退出汇驰真空后的 1 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2019 年 2 月 21 日《合资合同》签订时的 Apple 客户（指注册于美国的 Apple Inc.、Apple Operations 公司及其关联方，下同）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否则，发行人应向上海光驰支付 6,000 万元违约金，并另行向上海光驰支付上海光驰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 42 万元，以及于本案支出的仲裁费用和财产保全申请费；

G. 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于本案中各自业已预付的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等由预付方自行承担，双方各自负担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银行费用、融资费用等任何费用、成本；

H. 除和解协议所述事项外，双方就本案及《合资合同》《合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且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互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I.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736,712 元，全部由上海光驰承担。该笔费用与上海光驰缴纳的本请求仲裁预付金人民币 920,890 元相冲抵后，尚余人民币 184,178 元，由仲裁委退回上海光驰；

J.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为人民币 634,979.20 元，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该笔费用与发行人缴纳的反请求仲裁预付金人民币 793,724 元相冲抵后，尚余 158,744.80 元，由仲裁委退回发行人；

K. 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②[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360 号《裁决书》

A. 上海光驰、李志荣、罗志明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B. 上海光驰、李志荣、罗志明之间的《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解除；

C. 李志荣、罗志明应遵守承诺：确保和落实发行人于 DX20220889 仲裁案件所涉纠纷的《和解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义务，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 2022 年 4 月 6 日退出汇驰真空后的 1 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2019 年 2 月 21 日《合资合同》签订时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D. 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于本案中各自业已预付的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等由预付方自行承担，双方各自负担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银行费用、融资费用等任何费用、成本；

E. 若李志荣、罗志明违反《和解协议》第 3 条所作出的承诺及保证或发行人违反 DX20220889 仲裁案件所涉纠纷的《和解协议》第 5 条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义务，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实际遵守《和解协议》第 3 条所确定的不竞争约定，则李志荣、罗志明就发行人应向上海光驰支付 6,000 万元违约金责任承担共同支付义务；

F. 上海光驰应在发行人依据有关 DX20220889 仲裁案件所涉纠纷的《和解协议》向上海光驰完成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李志荣、罗志明财产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

G. 除《和解协议》所述事项外，双方就本案及《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且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互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H.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80,000 元，全部由上海光驰承担。该笔费用与上海光驰缴纳的仲裁预付金人民币 100,000 元相冲抵后，尚余人民币 20,000 元，由仲裁委退回上海光驰；

I. 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相关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

①请求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对发行人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银行账户（银行账号：72*****0893）的冻结措施；

②请求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对发行人持有的愚公高科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贝伊特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汇成光电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164.96 万元）以及汇驰真空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15.00 万元）的冻结措施。

2022年8月4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①解除发行人名下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账户 72*****0893 中的存款 4,015.67 万元的冻结；

②解除发行人持有的愚公高科股权 200 万元、贝伊特股权 200 万元、汇成光电股权 1,164.96 万元、汇驰真空股权 4,015 万元的冻结。

2022年8月25日，罗志明、李志荣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对李志荣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冻结的股份数为 2,289.16 万元）万元的冻结措施，以及解除罗志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冻结的股份数为 1,534.34 万元）的冻结措施，罗志明提供其名下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账户 621080*****5399 内的存款 4,026.33 万元作为担保。

2022年8月29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①冻结罗志明名下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账户 621080*****5399 内的存款 4,026.33 万元；

②解除罗志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534.34 万元、李志荣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289.16 万元的冻结。

2022 年 8 月 31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①解除罗志明持有发行人股权 1,615.74 万元的冻结（实际冻结股权数额为 1,534.34 万元）、解除罗志明对应上述股权产生的应收股息或红利等任何孳息，以人民币 4,026.33 万元为限的冻结。

②解除李志荣持有发行人股权 2,410.59 万元的冻结（实际冻结股权数额为 2,289.16 万元）、解除李志荣对应上述股权产生的应收股息或红利等任何孳息，以人民币 4,026.33 万元为限的冻结。

2022 年 9 月 5 日，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正式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其中约定，《和解协议》签署后 2 日内，各方共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本协议并申请依据本协议内容办理本案的调解手续、出具裁决书；发行人依据有关 DX20220889 仲裁案件所涉纠纷的《和解协议》向上海光驰完成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上海光驰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罗志明财产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海光驰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解除（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粤 1972 财保 246 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的全部财产保全、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措施；2022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冻结罗志明名下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账户 621080*****5399 内的存款 4,026.3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基于开立 GC3361322000268 号《见索即付诉讼保函》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银行账户存款、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已经依法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及罗志明名下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2022607248.8、ZL202022607247.3 的两项专利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维持该等专利权有效；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2022600965.8 的实用新型专利，上海光驰已于 2022 年 10 月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上述三项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以及决定维持有效(或撤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ZL202022607248.8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22 年 9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经审查，决定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该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顶底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248.8	发行人	2020.11.11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②ZL202022607247.3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22 年 9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经审查，决定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该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侧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247.3	发行人	2020.11.11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③ZL202022600965.8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6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22 年 10 月，上海光驰撤回了针对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该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送取挂板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0965.8	发行人	2020.11.11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就上述涉案专利达成和解并签署《关于专利技术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涉及上述发行人被申请无效宣告的三项专利（ZL202022607248.8、ZL202022607247.3、ZL202022600965.8），以及正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核中的三项专利，该等三项正在审核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侧机械手	发明专利	CN202011257306.7	发行人	2020.11.11		处于实质审查中，尚未授权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顶底机械手	发明专利	CN202011259388.9	发行人	2020.11.11		处于实质审查中，尚未授权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送取挂板机械手	发明专利	CN202011257310.3	发行人	2020.11.11		处于实质审查中，尚未授权	

经核查，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共同确认，就上述六项专利（包括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

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正在申请中的三项发明专利），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均保留各自就该等专利效力及专利权利归属的意见和主张，同时亦尊重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有权机关作出的最终生效决定。

②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有权机关对上述六项专利所作出的最终效力决定，被确认拥有专利权的一方均不因拥有该等专利权利而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范围内影响、限制对方及关联方（指一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就此定义而言，“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受控或共同受控实体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投票权、资本或其他证券的所有权）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开发或形成任何形式的限制；届时，如一方要求被确认拥有专利权的一方办理相关专利许可备案手续的，被确认拥有专利权的一方不得拒绝并应予配合，上述六项专利许可使用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元。

除发行人与上海光驰的关联方之外，专利权利拥有一方不得就上述六项专利再对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形式的许可权利，被许可一方亦不可再转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

上述六项专利的专利权利拥有一方，需经过对方同意方可将上述六项专利的部分或全部的专利权利进行转让或质押等专利权利处置。

③双方在过往或未来的生产、销售、经营中使用上述六项专利的行为均不构成对上述六项专利的专利权利拥有一方的任何专利权利的影响和侵害，专利权利拥有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出专利侵权损失/专利侵权赔偿或许可费用等任何专利方面的主张。

2、公司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依据及合理性；结合仲裁请求、涉诉合同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并说明李志荣、罗志明承担的共同责任的具体含义及承担方式

（1）公司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上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决仲裁计提 2,100 万元预计负债，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同意向上海光驰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2,100万元，并约定于《和解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光驰银行账户，《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述。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之约定向上海光驰转账2,100万元，作为上述仲裁纠纷的和解补偿金。

2022年10月14日，仲裁委根据上述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及提交的调解申请，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59号《裁决书》及[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360号《裁决书》。

根据《和解协议》《裁决书》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计提2,100万元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结合仲裁请求、涉诉合同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对相关纠纷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仲裁文件、合资合同等文件，上海光驰的仲裁请求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涉诉合同条款、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①上海光驰仲裁请求如下：

根据仲裁申请书之内容，上海光驰的主要仲裁请求如下：

A. 关于合同解除：裁决确认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于2019年2月21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及于2020年12月签订的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已于2022年2月21日解除。

B. 关于股权转让款：裁决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汇驰真空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包括转让金额与利息之和（暂定合计人民币2,165.04万元）；罗志明、李志荣须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承担共同责任。

C. 关于违约金：裁决发行人向上海光驰支付违约金8,000万元；罗志明、李志荣须对上述8,000万元违约金承担共同责任。

D. 关于律师费：裁决发行人向上海光驰偿付因本仲裁案件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2万元；罗志明、李志荣对上述42万元承担共同责任。

E. 关于业务竞争禁止：a. 针对发行人的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退出汇驰真空合资经营后 1 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b. 针对罗志明、李志荣的仲裁请求：裁决罗志明、李志荣有义务确保和落实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退出汇驰真空合资经营后，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 Apple 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②涉诉合同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

主要涉诉合同条款	实际履行情况
<p>《合资合同》第7.1条：汇成有限应以汇驰真空的名义负责汇驰真空的销售订单工作，并确保销售订单及对应客户直接与汇驰真空订立合同并开展交易，以及市场公允条件下，汇驰真空应优先接受上海光驰的订单。</p>	<p>发行人认为其已按照《合资合同》约定主要以汇驰真空名义独立开展汇驰真空的对外销售业务，但部分业务存在“转订单”模式，参见下述第7.2条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p>
<p>《合资合同》第7.2条：汇成有限应在汇驰真空登记设立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有的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的业务（含供应商和客户等）导入汇驰真空，汇成有限在前述领域于合同签署前所签订但尚未完成的订单仍由汇成有限继续完成或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转入汇驰真空继续完成，且汇成有限在合资合同签署后不应再就汇驰真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接受新的订单。</p>	<p>发行人将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业务的具体导入情况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对供应商业务规模、市场影响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且对供应商资格和选择标准较高的客户，由于汇驰真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处于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尚待积淀，如直接以汇驰真空的名义参与业务招投标或洽谈，承接业务订单存在一定难度或不确定性，发行人决定采取“转订单”模式，即由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先承接客户订单，再将该等客户订单导入汇驰真空，从汇驰真空采购对应的产品/设备后再销售给对应客户，从而使汇驰真空能实际获得订单并实现盈利；此外，对于部分采用分期付款的客户订单，发行人与汇驰真空之间采取前述“转订单”模式； 2. 对于能够达到供应商条件或确定性较高的业务机会，直接由汇驰真空与客户洽谈或参与市场竞争，由汇驰真空承接相关业务并履行完成业务订单，以逐步提高汇驰真空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汇驰真空目前已与东莞市建林真空

	镀膜有限公司、深圳市乐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合资合同》第7.3条：汇成有限及其关联方（汇驰真空除外）均不得从事与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参见上述第7.2条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此外，发行人曾持股23.53%的参股公司愚公高科存在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但发行人认为上海光驰对此知情且汇驰真空存在向愚公高科采购设备的情形。
《合资合同》第7.4条：汇成有限及其关联方（包括汇驰真空）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Apple客户（指注册于美国的Apple Inc., Apple Operations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苹果公司主要销售应用于金属膜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仅HCMS+CA-1912的真空镀膜设备）和配套部件、手机不锈钢中框色系工艺开发等服务，与光驰公司销售给苹果公司及供应商的应用于光学膜的镀膜设备无论在功能、应用领域、基材、环境要求等均不相同，两者不能相互替代。 光驰公司与发行人均向苹果公司供应配件，作为设备后续配套的服务，为镀膜设备的组成部分，是设备厂商必须具备的能力，发行人销售给苹果公司的配件仅用于HCMS+CA-1912型产品，与光驰公司不构成竞争。 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光驰公司在苹果公司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合资合同》第16.6条：汇成有限承诺：在《合资合同》解除或终止、和/或项目公司解散、和/或上海光驰退出汇驰真空合资经营后1年内，汇成有限及其关联方（包括汇驰真空）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现有的Apple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在达成的《和解协议》中对相关限制业务竞争情况约定如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2022年4月6日退出汇驰真空后的1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2019年2月21日《合资合同》签订时的Apple客户（指注册于美国的Apple Inc., Apple Operations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目前正在履行中。
《收购协议》第5.4条：李志荣、罗志明承诺并保证：汇驰真空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为正数，且2021年的净利润达到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20%。	汇驰真空未完成该等业绩指标约定，但双方均认为对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未能完成业绩且对方应当对未完成业绩承担部分责任。

注：发行人及上海光驰在仲裁中对上述涉诉主要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存在分歧，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合资合同》及《合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于2022年2月21日已解除，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之间的仲裁纠纷已经了结，除《和解协议》所述事项外，双方就本案及《关于设立东莞汇驰真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关于设立东莞汇驰真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合

资合同之补充合同》《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

根据上海光驰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同意向上海光驰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并约定于《和解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光驰银行账户，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之约定向上海光驰转账 2,100 万元；仲裁委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裁决书》对上述《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并裁决发行人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光驰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因此，发行人计提了 2,100 万元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预计的赔偿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账务处理要求及相关规定。

（3）李志荣、罗志明承担的共同责任的具体含义及承担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仲裁文件等文件，李志荣、罗志明承担的共同责任及具体含义、承担方式如下：

主要仲裁请求	具体含义	承担方式	备注
裁决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汇驰真空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包括转让金额与利息之和（暂定合计人民币2,165.04万元）；罗志明、李志荣须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承担共同责任	如仲裁委裁定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须履行该仲裁请求，则罗志明、李志荣需就发行人现金回购标的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共同承担支付义务，如发行人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则罗志明、李志荣须连带共同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支付义务	现金支付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就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汇驰真空49%的股权向上海光驰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2,177.36万元
裁决发行人向上海光驰支付违约金	如仲裁委裁定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须履行	现金支	根据《和解

8,000万元；罗志明、李志荣须对上述8,000万元违约金承担共同责任	该仲裁请求，则罗志明、李志荣均需要对该违约金款项（8,000万元）承担支付义务，如发行人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支付义务，则罗志明、李志荣须连带共同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支付义务	付	协议》《裁决书》，和解补偿款为人民币2,100万元，发行人已向上海光驰支付上述款项
裁决发行人向上海光驰偿付因本仲裁案件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2万元；罗志明、李志荣对上述42万元承担共同责任	如仲裁委裁定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须履行该仲裁请求，则罗志明、李志荣均需要对该律师费款项（42万元）承担支付义务，如发行人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支付义务，则罗志明、李志荣须连带共同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支付义务	现金支付	根据《裁决书》，无需支付该金额
裁决罗志明、李志荣有义务确保和落实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退出汇驰真空合资经营后，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Apple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	如仲裁委裁定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须履行该仲裁请求，则罗志明、李志荣有义务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履行该项义务时进行督促整改并落实该项义务的履行	督促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落实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	仍需履行该承诺（期限为自2022年4月6日起后的1年内）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之李志荣、罗志明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分析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具体影响

1、说明实际控制人之李志荣、罗志明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李志荣、罗志明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汽车登记证书、江西穗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及财务报表等资料，李志荣、罗志明目前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姓名	资产明细	预估价值	合计价值
李志荣	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长朗路*****号的房屋一套，房屋建筑面积为128.22m ² ，房屋产权人为李志荣	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时间：2022年8月），该户型房屋目前的二手房价格为360万至400万不等	48,068.10万元至48,378.10万元
	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湖	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时间：2022年8月），该户	0万元

	景路*****号的房屋一套，房屋建筑面积为321m ² ，房屋产权人为李志荣配偶徐小霞	型房屋目前的二手房价格为1,750万至2,000万不等	
	****牌小型轿车一辆	经查询汽车之家网站（查询时间：2022年8月），该型号小汽车目前的二手车价格为60万至80万不等	
	持有江西穗诚科技有限公司97%的股权	根据江西穗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西穗诚净资产为118.45万元，李志荣所持有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14.90万元	
	持有发行人2,289.16万股的股份，对应比例为30.52%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变动（2021年8月）系经各方协商以2021年预测净利润约7,500万元为估值基础，参考市场市盈率水平，按照20倍的PE倍数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作价15亿元执行股份转让。参考上述15亿的估值，李志荣所持有的股份数对应价值为45,783.20万元	
罗志明	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长朗路*****号的房屋一套，房屋建筑面积为143.21m ² ，房屋产权人为罗志明配偶李勤	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时间：2022年8月），该户型房屋目前的二手房价格约为450万元	约31,136.80万元
	持有发行人1,534.34万股的股份，对应比例为20.46%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变动（2021年8月）系经各方协商以2021年预测净利润约7,500万元为估值基础，参考市场市盈率水平，按照20倍的PE倍数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作价15亿元执行股份转让。参考上述15亿的估值，罗志明所持有的股份数对应价值为30,686.80万元	

根据李志荣、罗志明分别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时间：2022年8月）及各自出具的个人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李志荣、罗志明的个人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良好，除拥有自有房产或汽车等资产外，还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不存在严重失信情况，其个人负债情况与其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匹配，具有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

2、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第二百四十九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

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第二百五十一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号）之规定：被执行人是公司股东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如果股权持有人或者所有权人在限期内提供了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应当首先执行其他财产。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方可执行股权。本规定所称可供方便执行的其他财产，是指存款、现金、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

根据上述规定，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李志荣、罗志明败诉并应当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且李志荣、罗志明不履行仲裁裁决书的，则上海光驰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如李志荣、罗志明未按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履行义务或无法以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裁决的，则人民法院有权强制执行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股份等相关财产。

此外，如上文所述，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经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裁定依法解除冻结措施，罗志明以其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作为担保并采取保全措施。上海光驰与李志荣、罗志明于2022年9月签署《和解协议》并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2022）粤1972财保24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粤1972财保246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的全部财产保全、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措施。2022年9月28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2财保24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冻结罗志明名下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账户621080*****5399内的存款4,026.33万元。

因此，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已就上述仲裁所涉争议事项达成和解且人

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20号）规定：“本规定所称股权，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民法院已解除针对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

3、李志荣、罗志明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的具体影响

根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要求发行人协助执行：

冻结李志荣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289.16 万元、罗志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534.34 万元；冻结李志荣、罗志明对应上述股权产生的应收股息或红利等任何孳息，以人民币 4,026.33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冻结登记之日起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 修正）》之规定，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十二条之规定，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的，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转让，不得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因此，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除其获取所持股份的孳息、股份转让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等权利受限制外，并不妨碍其行使表决权、参加公司经营管理等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变动（2021 年 8 月）系经各方协商以 2021 年预测净利润约 7,500 万元为估值基础，参考市场市盈率水平，按照 20 倍的 PE 倍数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作价 15 亿元执行股份转让。参考上述 15 亿的估值，罗志明所持有的股份数对应价值为 30,686.80 万元，李志荣所持有的股份数对应价值为 45,783.20 万元。

基于上述，如李志荣、罗志明所持有的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冻结并执行（以人民币 4,026.3324 万元为限），则李志荣、罗志明将会被强制执行约 201.32 万股股份，其仍将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3,622.18 万股股份，对应比例为 48.30%。鉴于李秋霞、李志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4.48 万股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李志

荣、罗志明、李秋霞、李志方仍将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4,886.66 万股股份，对应比例为 65.16%，发行人实际控制所合计持有的股份仍超过 50%，仍能够维持实际控制权的地位。

此外，如前文所述，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已就仲裁所涉争议事项达成和解且人民法院已依法解除针对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综上，李志荣、罗志明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妨碍李志荣、罗志明行使表决权、参加公司经营管理的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即便李志荣、罗志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其仍能维持实际控制权地位，且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冻结措施已经依法解除，其与上海光驰已就上述仲裁所涉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因此，其曾经存在的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情形对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结合案件的具体仲裁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请求金额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等）、同类型司法冻结判例、被申请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涉及公司产品的业绩情况等，量化分析相关仲裁、司法冻结、实用新型纠纷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对收入合并的影响及其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量化分析相关仲裁、司法冻结、实用新型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相关仲裁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仲裁文件、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相关仲裁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仲裁请求	和解协议对应内容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	关于合同解除：裁决确认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	1. 发行人、上海光驰共同确认，《合资合同》及《合资合同的补充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解	上海光驰退出合资经营后，在相关资源对接和宣传等方面，对汇驰真空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鉴于汇驰真空报告期

	及后续签订的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已于2022年2月21日解除。	除。 2. 李志荣、罗志明、上海光驰共同确认,《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2年2月21日解除。	各期均处于亏损状态(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72.73万元、-709.03万元、-359.93万元和-42.74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驰真空的营业收入(1,836.52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5.99%,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对汇驰真空仍具有控制权,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股权转让款:裁决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汇驰真空4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包括转让金额与利息之和(暂定合计人民币2,165.0392万元);罗志明、李志荣须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承担共同责任。	发行人、上海光驰共同确认: 1. 上海光驰已于2022年4月6日收到发行人支付的21,773,576.99元,前述款项为发行人收购上海光驰持有的汇驰真空49%股权于2022年4月6日按现状转让至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 2. 发行人自2022年4月6日起按现状受让该股权并承担对应的股东责任、义务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甲方尚未履行的和未来应履行的出资义务等)。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一次性支付完毕,并于2022年9月完成股权变更工商备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6,919.67万元。
3	关于违约金:裁决发行人向上海光驰支付违约金8,000万元;罗志明、李志荣须对上述8,000万元违约金承担共同责任。	发行人同意向上海光驰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2,10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并于和解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按照和解协议之约定计提了2,100万元的预计负债,并于2022年9月13日向上海光驰转账2,100万元,作为上述仲裁纠纷的和解补偿金。
4	关于律师费:裁决发行人向上海光驰偿付因本仲裁案件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2万元;罗志明、李志荣对上述42万元承担共同责任。	发行人、上海光驰于本案中各自业已预付的仲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等由预付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各自负担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银行费用、融资费用等任何费用、成本。	和解协议约定上海光驰自行承担其律师费用,且该项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业务竞争禁止: ①针对发行人的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退出汇驰真空合资经营后1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	发行人承诺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2022年4月6日退出汇驰公司后的1年内,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2019年2月21日《合资合同》签订时的Apple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上海光驰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限制业务竞争条款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不产生影响,但对发行人开发销售新产品尤其是面对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销售新产品构成一定影响。具体来说,因在限制业务竞争期限内发行人不能向苹果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与光驰公司2019年2月21日签订《合资合同》时相同的光学镀膜设备,发行人可能无法参与苹果公司代表的先进光学镀

<p>日已有的Apple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②针对罗志明、李志荣的仲裁请求：裁决罗志明、李志荣有义务确保和落实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光驰退出汇驰真空合资经营后，均不得从事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截至合资合同签署日已有的Apple客户相同的业务或产品，不与上海光驰及其股东——光驰公司（OPTORUN 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p>	<p>Co., Ltd.）在上述客户范围内构成竞争。否则，发行人应向上海光驰支付6,000万元违约金，并另行向上海光驰支付上海光驰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42万元，以及于本案支出的仲裁费用和财产保全申请费。</p>	<p>膜技术及市场，对公司光学镀膜设备扩张存在一定时间的滞后性影响。但是由于限制业务竞争期限较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限制期限已不足半年），根据目前市场机会、发行人的实际产品研发能力、苹果公司对供应商的较长认证周期，限制业务竞争条款对发行人研发销售相关产品不形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公司完全可以合理安排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计划，避免触发竞争违约。另外，经核查，由于限制业务条款将在不足半年内届满，时间较短，对因而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障碍。</p>
--	---	---

注：2022年9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光驰正式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其中约定，发行人同意向上海光驰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2,100万元，并约定于《和解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光驰银行账户；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之约定向上海光驰转账2,100万元，作为上述仲裁纠纷的和解补偿金。上述和解补偿款的支付对发行人的日常现金流及预计负债等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2）司法冻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①相关冻结及解冻情况

2022年6月2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2财保2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40,156,67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具体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如下：

A. 冻结发行人所持有的愚公高科2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B. 冻结发行人所持有的贝伊特2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C. 冻结发行人所持有的汇成光电1,164.96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D. 冻结发行人所持有的汇驰真空 4,015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E. 冻结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岭山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72*****0893），应冻结资金金额为 40,156,676 元，已冻结金额为 8,788,208.23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2022 年 6 月 2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李志荣、罗志明的银行存款 40,263,32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具体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如下：

A. 冻结罗志明所持有的发行人 1,534.34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B. 冻结李志荣所持有的发行人 2,289.16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2022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李志荣、罗志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其对应上述股权产生的应收股息或红利等任何孳息，以人民币 4,026.33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冻结登记之日起算。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对发行人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银行账户（银行账号：72*****0893）以及发行人分别持有的愚公高科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贝伊特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汇成光电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164.96 万元）、汇驰真空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15 万元）的冻结措施。

2022 年 8 月 4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1972 财保 24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A. 解除发行人名下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账户 72*****0893 中的存款 4,015.67

万元的冻结；

B. 解除发行人持有的愚公高科股权 200 万元、贝伊特股权 200 万元、汇成光电股权 1,164.96 万元、汇驰真空股权 4,015 万元的冻结。

②发行人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仅有一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且应冻结资金金额为 4,015.67 万元，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19.67 万元，远超过应冻结资金金额。此外，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其对发行人中国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因此，发行人上述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措施已被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

③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司法冻结系财产保全措施，以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但并非强制处分措施。因此，在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被强制处分前，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其子公司的股权，不影响其与各子公司的收入合并计算。

如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19.67 万元，远超过仲裁请求中请求赔偿的金额 8,000 万元，如败诉，发行人有足够资金能力执行仲裁裁决，而无需通过强制处分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来履行仲裁裁决，且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其对发行人持有的全部子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

因此，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措施已被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

④李志荣、罗志明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冻结的影响

如本题第二问所述，如李志荣、罗志明所持有的股权被人民法院强制冻结并执行（以人民币 4,026.3324 万元为限），则李志荣、罗志明将会被强制执行约 201.32 万股股份，其仍将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3,622.18 万股股份，对应比例为 48.30%。鉴于李秋霞、李志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264.48 万股股份，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之李志荣、罗志明、李秋霞、李志方仍将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4,886.66 万股股份，对应比例为 65.16%，发行人实际控制所合计持有的股份仍超过 50%，仍能够维持实际控制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参考研究相关司法冻结判例，财产保全是诉讼/仲裁过程中较为常见的一种诉讼/仲裁策略，但财产保全不会直接导致被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被强制处分或妨碍股东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股东权利，且财产保全被申请人可申请人民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即便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最终败诉并裁决需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也可以货币资金或其他便于执行的财产执行仲裁裁决，因此，不会对财产保全被申请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上文所述，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已就仲裁所涉争议事项达成和解且人民法院已依法解除针对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因此，李志荣、罗志明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曾被司法冻结事项，不妨碍李志荣、罗志明行使表决权、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对实际控制权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各方已于 2022 年 9 月就仲裁纠纷达成和解，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经法院裁定依法解除冻结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实用新型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专利号为 ZL202022607247.3、ZL202022607248.8 的两项专利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维持该等专利权有效；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2022600965.8 的实用新型专利，上海光驰已于 2022 年 10 月撤回无效宣告请求，具体详见本题第 1 问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经核查，上述三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运用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该等专利尚未产生收入。

此外，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就上述涉案专利达成和解并签

署《关于专利技术的谅解备忘录》，其中，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共同确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有权机关确认拥有专利权的一方均不因拥有该等专利权利而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范围内影响、限制对方及关联方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开发或形成任何形式的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前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光驰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三项专利中，其中两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维持专利有效，另外一项由上海光驰撤回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持有的该等专利合法有效，尽管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就专利技术达成了谅解备忘录，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合法有效权属及使用，且发行人产品工艺复杂，涉及多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产品，其他公司和个人无法仅凭借上述技术就可以生产出发行人的产品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专利纠纷已经了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对收入合并的影响及其依据

如上所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其对发行人持有的全部子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因此，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全部股权被冻结的措施已被解除，对发行人收入合并不存在影响。

3、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上海光驰的相关仲裁请求、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人民法院已解除对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冻结措施，发行人已不存在资产被冻结的情形；李志荣、罗志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依法解除冻结措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构成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光驰仲裁《裁决书》内容，“为妥善、彻底解决 DX20220889 仲裁案件所涉仲裁请求及反请求在内的甲乙双方全部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并

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达成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同时约定“除《和解协议》所述事项外，双方就本案及《关于设立东莞汇驰真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关于设立东莞汇驰真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且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互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以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明、李志荣与上海光驰仲裁《裁决书》内容，“为妥善、彻底解决 DS20220890 仲裁案件所涉仲裁请求及反请求在内的甲乙双方全部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达成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同时约定“除《和解协议》所述事项外，双方就本案及《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且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互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因此，《和解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意味着妥善、彻底解决 DX20220889 及 DS20220890 仲裁案件所涉仲裁请求及反请求在内的争议各方之间的全部纠纷，且除此之外，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与上海光驰之间就本案及《关于设立东莞汇驰真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关于设立东莞汇驰真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至补充合同》《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

4、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之规定：“4. 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有哪些？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

利变化；（五）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六）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八）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十）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就合资合同曾经存在仲裁纠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规定的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鉴于此，信达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之规定，详细分析了上述情形的具体影响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前文所述），且各方已就该仲裁案件达成和解并业经仲裁委裁决结案；信达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

（四）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1、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1）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鹏晨创智、西藏佳得加、朱雪松、夏侯早耀、鹏晨源拓、南山架桥、马巍、深圳宁濛瑞（以下统称“对赌股东”）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存在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最优惠待遇、反稀释、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该等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解除对赌的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并解除了对赌条款，对相关对赌条款进行了彻底清理。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对赌股东进行的访谈，上述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对赌条款或者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的条款、协议的约定，各方之间未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类似的特殊利益安排。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对赌股东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与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约定已彻底清理。

（2）与上海光驰之间的股权回购安排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

2019 年 2 月，汇成有限与上海光驰就共同投资设立汇驰真空事宜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双方约定了相关股权回购安排，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上海光驰有权要求汇成有限以货币方式或以发行人股份易股方式受让其所持有的汇驰真空对应股权并支付股价：①汇成有限未能在汇驰真空设立后三个月内将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的业务导入汇驰真空；②汇成有限违反合资合同之约定或汇驰真空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③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经上海光驰判断认为汇驰真空未能产生预计的事业成果的，上海光驰可以终止此后的出资义务。

此外，上海光驰与发行人后续就合资合同签署了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之约定，双方将合资合同中上述股份回购安排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了修改，仅保留了现金支付股权回购对价的支付方式。

此外，根据上海光驰提起的仲裁请求书及发行人由此向信达律师补充提供的协议等资料，另查明，2019年2月及2020年12月，上海光驰与罗志明、李志荣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收购协议”）作为合资合同的附属合同，随合资合同的生效/终止而生效/终止。各方在收购协议中约定了股权收购以及业绩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内容
股权收购	<p>上海光驰有权在约定的收购触发条件成就的情形下选择要求罗志明、李志荣以发行人股份或现金为支付对价方式收购上海光驰所持有的汇驰真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收购触发条件如下：</p> <p>（1）汇驰真空自成立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p> <p>①汇成有限未能在汇驰真空设立后三个月内将以电子枪为核心技术实现手段的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干燥设备的业务导入汇驰真空；</p> <p>②汇成有限违反合资合同或汇驰真空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p> <p>③汇驰真空经营期限已满3年；</p> <p>④法律规定或合资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⑤经上海光驰判断认为汇驰真空未能产生预计事业成果，上海光驰可以终止此后的出资义务。</p> <p>（2）上海光驰向罗志明、李志荣发出由两人或两人通过汇成真空收购标的股份的书面要求。</p>
业绩承诺	<p>罗志明、李志荣承诺：汇驰真空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汇驰真空在2021年的净利润达成汇成有限同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20%。</p>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2021年8月访谈上海光驰委派的汇驰真空总经理张奇进行确认，除上述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约定外，发行人与上海光驰、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的特殊约定。

2022年3月，上海光驰分别以发行人及李志荣、罗志明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包括发行人现金回购上海光驰持有的汇驰真空49%股权及李志荣、罗志明应当就未完成业绩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等。2022年4月，发行人根据合资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上海光驰的股权回购要求向上海光驰汇付 2,177.3576 万元作为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汇驰真空 49%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就上述仲裁纠纷所涉争议及仲裁请求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其中约定，上述合资合同及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解除，各方就上述协议/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且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互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之约定向上海光驰转账 2,100 万元，作为上述仲裁纠纷的和解补偿金；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光驰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其中双方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受让上海光驰所持有的汇驰真空 49% 的股权并已向上海光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177.36 万元；2022 年 9 月 2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汇驰真空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综上，发行人已经根据上海光驰要求支付货币以回购上海光驰所持汇驰真空 49% 股权并已与上海光驰就股权回购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已不存在针对上海光驰所持汇驰真空股权的回购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已不存在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2、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之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查阅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对赌协议以及股权回购安排的内容进行了梳理，整理如下：

（1）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

①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仅作为协议签署方但并非执行对赌的义务承担方，无需就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对赌义务承担责任；上述对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因此，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当事人。

②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③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包含以发行人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的约定，并以现金/股权支付或股权回购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

④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对赌股东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但发行人与对赌股东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于 2021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并终止了对赌条款约定，在申报前对对赌条款进行了彻底清理。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对赌股东在本次申报前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并终止了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终止后，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与上海光驰之间的股权回购安排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

①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上海光驰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成立汇驰真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之间的股权回购安排相关约定，属于上海光驰附条件的退出安排，标的公司汇驰真空并非股权回购的义务人，在股权回购条件达成时，发行人承担收购上海光驰所持有的汇驰真空股权的义务，并未涉及发行人自身股权的回购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稳定性，此外，业绩承诺的义务人为李志荣、罗志明，并非发行人或汇驰真空，因此，该等约定并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关于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②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上海光驰与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关于上述股权回购安排、业绩承诺等合同条款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③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上海光驰与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关于上述股权回购安排、业绩承诺等合同条款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或估值相挂钩的相关约定。

④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按照上海光驰要求向其支付货币款项以回购其持有的汇驰真空 49% 股权，上述股权回购及业绩承诺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回购、业绩承诺约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经根据上海光驰要求支付货币以回购上海光驰所持汇驰真空 49% 股权并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已不存在针对汇驰真空的股权

回购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已不存在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五）请发行人律师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发行人律师内控部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

根据《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规程》，信达成立了专门的内控部对证券法律业务进行把关，由内控部负责人牵头并指派3名具有多年业务经验的内核律师及内控部专职律师、律师助理共同成立项目内核工作组，通过现场召开内核会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项目情况、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等法律文件进行审核，并就法律问题及核查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项目组通过现场答疑及书面回复的方式回复内核律师提出的问题以及法律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并由信达内控部负责申报项目对应核查程序及工作底稿的复核验证并及时反馈复核结果，待相关重点法律问题及核查程序、工作底稿解决落实并取得所有内核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申报文件用印流程及对外报送申报文件。

针对上述仲裁及相关司法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问题，信达内控部履行了如下核查及质量把关工作：

（1）审阅上述法律问题的问询函内容及项目组制作的法律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就上述法律问题及其法律分析、解决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其中涉及的信息披露内容、法律分析、法律问题的解决落实及核查程序、核验方式等方面提出审核及指导意见，并关注上述法律问题的解决、落实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情况；

（2）向项目组了解相关争议纠纷的背景、争议焦点、案件进展等细节情况，就该等法律问题涉及的法律分析及影响与项目组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并提出处理建议，项目组就相关问题向内核律师进行充分解释及回复；

（3）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上述重点法律问题的信息披露内容，并与项目组出具的法律申报文件进行比对，提示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勤

勤勉尽责，落实重点法律问题的核查、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情况的交叉复核工作，核实上述法律问题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矛盾之处。

（4）由内控部复核、验证了项目组向内控部提交的针对上述争议纠纷问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相关底稿文件，并提出核查程序及底稿补充、完善的书面意见，督促项目组落实完善相关核查及底稿补充工作，由项目组逐一落实并补充完善核验工作。

（5）项目组根据内核律师及内控部的审核意见进一步落实重点法律问题的解决及核验工作后，需重新向内控部提交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回复落实情况及补充核验底稿，并由内核律师及内控部进一步复核，待项目组完全落实内核律师及内控部的意见并取得内核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进申报文件用印及申报流程。

2、发行人律师内控部的相关结论

经复核及检查，信达内控部认为，项目组在本次发行项目历次反馈回复中履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程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项目组出具该等法律意见。

经内控部及内核律师复核、检查项目组针对上述仲裁及相关司法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的问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底稿以及出具的申报文件，信达内控部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编制的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针对该等问题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项目组就该等问题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于2022年9月5日就仲裁案件项下所涉争议及仲裁请求（含发行人的反请求）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业经仲裁委裁决结案，人民法院已依法解除针对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的全部财产

保全措施；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2022607247.3、ZL202022607248.8 的两项专利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维持该等专利权有效；针对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2022600965.8 的实用新型专利，上海光驰已于 2022 年 10 月撤回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李志荣、罗志明与上海光驰之间的仲裁纠纷、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均已了结，不存在其他纠纷；

2、发行人计提 2,100 万元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3、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预计的赔偿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账务处理要求及相关规定；

4、根据仲裁请求的不同情况，如仲裁委裁定发行人、罗志明、李志荣须履行该仲裁请求，则罗志明、李志荣需就发行人涉及的金额共同承担支付义务；如发行人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支付义务，则罗志明、李志荣须共同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支付义务；

5、李志荣、罗志明的个人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良好，除拥有自有房产或汽车等资产外，还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不存在严重失信情况，其个人负债情况与其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匹配，具有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

6、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均已解除冻结措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构成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人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其中 2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另外 1 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上海光驰撤回，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通过该等专利实现业务收入；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全部股权被冻结的措施已被解除，对发行人收入合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仲裁、司法冻结、实用新型专利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

9、发行人涉及与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回购、业绩承诺约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经根据上海光驰要求支付货币以回购上海光驰所持汇驰真空 49% 股权并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已不存在针对汇驰真空的股权回购安排，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光驰之间已不存在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新余碧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林琳，其代表新余碧水对发行人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方、李秋霞系新余碧水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新余碧水 8.74%、46.77% 的财产份额，未控制新余碧水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超过新余碧水 50% 份额、无法控制新余碧水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碧水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方、李秋霞的调查表；

2、取得并查阅了新余碧水历次合伙人决议文件，核查新余碧水历次决策的表决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碧水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秋霞、李志方在新余碧水中的持股、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

	姓名				
1	李秋霞	362422198206*****	1,575,000	46.77	有限合伙人
2	李志方	362422198406*****	294,270	8.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69,270	55.51	—

经核查新余碧水的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方、李秋霞的调查表，李志方、李秋霞虽合计持有超过新余碧水 50% 份额，但由于无法实际控制新余碧水从而无法控制新余碧水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具体分析如下：

（1）新余碧水的日常事务和企业经营由普通合伙人负责

根据新余碧水的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新余碧水日常事务及企业经营模式的相关约定如下：

合伙协议	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p>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p> <p>第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p>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2.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3.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p>第十七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只设置一人，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系用人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下同）员工同时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被激励对象。</p> <p>第十六条 除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及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员工的入伙手续、财产份额登记； 2. 员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期间，财产份额的变动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等事项； 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汇成真空股权/股份/股票； 4. 执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收益分配，包括但不限于所持汇成真空股权的分红、出售汇成真空股权/股份/股票获得的对价等； 5.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处理合伙企业的财务管理、税务等事项； 6. 办理合伙企业清算事宜；

	<p>7.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与员工财产份额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p> <p>8. 负责合伙企业其他日常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员工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合伙企业的运作。</p>
--	--

如上表所述，新余碧水的日常事务和企业经营由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琳负责，李志方、李秋霞非新余碧水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对外代表新余碧水，且不负责新余碧水的日常事务及企业经营。

（2）李志方、李秋霞无法控制新余碧水的决策

根据新余碧水的合伙协议以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新余碧水决策模式的约定如下：

合伙协议	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p>第十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p> <p>第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p> <p>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未约定

如上表所述，新余碧水一般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通过，特殊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李志方、李秋霞合计持有新余碧水的财产份额比例虽超过 50%，但其无法单独或共同决定新余碧水相关审议事项。

此外，经查阅新余碧水历次合伙人决议文件，新余碧水按照合伙协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曾发生由李志方、李秋霞单独或共同决定内部决策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方、李秋霞非新余碧水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对外代表新余碧水，不负责新余碧水的日常事务及企业经营，且其无法单独或共同决定新余碧水内部决策事项，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方、李秋霞合计持有新余碧水的财产份额虽超过 50%，但对新余碧水不具有控制权，无法控制新余碧水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该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认定准确。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提出多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等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等，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检索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原材料的价格等为发行人重要商业机密，公开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利于未来业务的拓展，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审核问答 21 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 21 的规定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是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时，公司及保荐人一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有关规定，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	-
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是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是	公司董事长已在《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中签字确认。
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是	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公司官网、相关新闻报告等互联网信息，豁免披露的信息被严格保密，尚未泄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

审核问答 21 的规定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对公司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分别出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2、企业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第 44 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9 条规定：“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发行人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充分、合理，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情况如下：

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海目星	经查阅该公司披露的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该公司将对特斯拉、力神、蜂巢能源、中航锂电、比亚迪、华为、苹果、蓝思、京东方、天马微电子等客户的毛利率申请了豁免披露，并对蓝思科技主要销售产品的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申请了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对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均未披露具体名称。
联得装备 深科达	报告期内，该等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对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均未披露具体名称。

易天股份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其存在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三）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

1、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对首次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一步确认，并对照审核问答 21、《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其认为部分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不属于商业秘密，故不再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对于仍需申请豁免的信息内容，相关内容信息、对应位置及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序号	申报文件位置	豁免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7之“二、结合谌炉英的学历背景、在华晨真空任职情况、台盛环保主营业务、员工情况、向其他客户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价格、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与发行人客户的对应关系等，补充说明在台盛环保刚成立不久发行人即向台盛环保采购维修保养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台盛环保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对应的发行人客户名称	台盛环保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对应的发行人客户为客户3。发行人与台盛环保的采购价格即为发行人对客户3的维修保养成本。如公开数据，对应客户可能在产品价格方面要求降价，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盈利空间和竞争优势，将损害公司利益。
2	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11/二/（一）”、“问题12/四”、“问题13/一/（一）”、“问题13/一/（二）”、“问题13/一/（三）”、“问题13/五/（三）”、“问题13/五/（四）”、“问题16/一/（四）”、“问题20/二/（一）”	问询回复中涉及的客户名称	该等均为军工科研单位。由于军工客户涉密原因，发行人与军工领域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基本情况等内容，披露后可能使相关军工单位存在泄密风险，因此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3	审核问询回复问题13之“五、说明报告期内针对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并针对同类型业务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进行解释”	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与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如公开，容易被其他客户、商业竞争对手利用，不利于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4	审核问询回复问题14之“五、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同一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原材料的价格	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属于商业秘密。如公开，客户和竞争对手将知晓发行人的主要材料成本，且供应商将知晓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将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和竞争优势，不利于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商业合作，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5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问题2之“一、说明真空镀膜设备在消费电子领域等细分行业的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	问询回复中涉及的客户名称	该客户为军工科研单位。由于军工客户涉密原因，发行人与军工领域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

场份额、行业地位；结合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竞争态势、苹果产业链外的业务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其业绩成长性”		名称、基本情况等内容，披露后可能使相关军工单位存在泄密风险，因此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	--	---

综上，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规性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申请豁免披露上述问询函部分回复信息和部分招股说明书补充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及相关规定要求。

为规范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且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发行人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综上，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等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豁免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有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杨斌 杨斌

宋幸幸 宋幸幸

林勇 林勇

赖凌云 赖凌云

2022年 11月 21日